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刘江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1、经审阅刘江涛先生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我们同意选举刘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刘江涛先生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补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 张克、 金玉丹、蒋必金

2020 年 6 月 12 日